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彭信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
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
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彭信偉於民國93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
臺幣5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
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
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
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
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
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
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
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
02 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03 證。

04 (三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7,896元整，自民國
05 99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
06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7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
08 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
10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